

劣幣與良幣：論明憲宗一朝的貨幣政策

張瑞威

(摘要)

在整個 15 世紀，中國上下都在找尋一種用以代替賦役而政府又能接受的貨幣。成化皇帝即位，明朝出現了一次轉機，新皇帝在增加稅收的意圖下，同意在民間流通的銅錢也可用來繳納鈔關稅項。但當政府容許銅錢可以繳納稅項，很快便衝擊了地方市場的貨幣習慣，導致了「劣幣驅逐了良幣」的情況，惡性通貨膨脹也隨之出現。政府財政內外交困，一些地方官員率先變通了稅收方式，放棄寶鈔和銅錢，改為徵收銀塊。相對於寶鈔和銅錢，白銀的好處就是不由王朝發行，所以不存在貨幣「票面價值」和「市場價值」的差異，市場既願意接受，稅收的單位便可以確定下來。這是明代市場貨幣和稅收貨幣合而為一的發展，這個發展約開始於成化末年，經歷許多個年的有效試驗，到萬曆年間終於得到了王朝的確認，這是著名的「一條鞭法」。而在這個演變的過程中，隨著賦役貨幣化的擴大，戶口制度的崩潰，明代的國民也逐漸在「畫地為牢」的明初制度中得到了解放。